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補字第1271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瑞松

　　陳賴玉梅

　　陳彥廷

　　陳秀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400元。惟按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及回復原狀請求權之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以其主張之債權額為準；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復按撤銷之訴，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參照）。查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陳壽生所遺如起訴狀附表所示遺產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及附表編號1-6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㈡被告陳賴玉梅就附表編號1-6之不動產於114年4月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而原告於115年10月22日並陳報起訴時對被告陳瑞松之債權額為1,795,101元，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憑。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所涉之遺產價額為3,143,054元，陳瑞松之應繼分為1/4，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是陳瑞松之應繼遺產價額為785,764元。從而，依據前揭說明，本件應以低於債權額之陳瑞松應繼遺產價

額785,764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7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400元，尚應補繳裁判費5,0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家維